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
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規定

101年7月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月18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9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『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』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及評審規定』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凡在本學院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在本學系每學年授課學分(包括課室和實習教學)達兩學分以上，且過去兩學期每科教學評量成績皆達3.5以上，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候選人得由本人申請或學系及學生會推薦。

第三條 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一、本評審小組置委員三~五人。

二、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推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通過，向「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第四條 評審小組之職掌如下

一、制訂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規定」。

二、評審並推選出學系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以推薦參加院級優良教師評審。

第五條 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分標準

(一)教學相關資料佔總分的 80%，包含教學計畫擬定之完整性、學生評量成績、授課時數、其他教學績優事蹟。候選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備審。

(二)公開演講投票佔總分的 20%。

(三)評審表如附件，評分基準以前一學年下學期及該學年上學期為基準。

(四)依得分高低獲選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第六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定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『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

推薦單位 :		教師姓名 :	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.教學 相關 資料 (80%)	1. 教學計畫擬定之完整性（需繳交具體之：課程授課內容、授課大綱、課程評值及學生作品等）(10%)		
	2. 學生評量成績（包含課室和臨床實習評量）(30%) $4.5 \leq S$ 30 分		
	$4.0 \leq S < 4.5$ 25.5 分		
	$3.5 \leq S < 4.0$ 22.5 分		
	3. 授課時數(20%) 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(教授 14 學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16 學分，講師 18 學分)，得 16 分，每多 1 學分加 1 分、每少 1 學分減 1 分，滿分以 20 分為限。		
	4.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(20%) 開設或參與全英文、遠距教學榮獲教學相關獎項		
	A 小計		
B.公開 演講 投票 (20%)	2. 公開演講(20%) 由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及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書卷獎同學，碩博班一、二年級各推派一名為代表進行投票 實際得票數/投票之師生代表人數*100*0.2= _____ 分		
	B 小計		
總分 = _____ 分			

評審委員 : _____ 日期 : _____